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7.12.07. 經授智字第 1072003381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